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理财产品品种

流动性好、期限在 365 天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

投资额度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,450 万元（含 6,450 万元），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6,450 万元（含 6,450 万元）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。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属于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；公司以该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

（四）决策程序

2019 年 7 月 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六）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：否。

二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

（一）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

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收益水平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（二）存在风险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也存在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如公司因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，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。因此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日